

## 禁止在公約區域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

回顧聯合國大會(UNGA)第46/215號決議呼籲暫停全球公海大型流網捕魚作業及威靈頓公約尋求在該公約區域禁止流網捕魚活動；

注意到若干漁船持續在北太平洋公海，包括中西太平洋公約區域從事大型公海流網捕魚；

銘記任一漁船在公約區域之公海從事大型流網作業，或配置用來從事大型公海流網作業，係有能力捕撈WCPFC所關切之魚種且可能損害WCPFC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功效；

關切的注意到最近有資訊指出，該類漁船與高度洄游物種，如鮪類、劍旗魚、鯊魚及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所包括的其他物種的互動更頻繁；及與遺失或丟棄流網有關連的幽靈漁撈（ghost fishing）已對這些受關切魚種及海洋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作用；

察覺WCPFC北方次委員會第四屆會議建議WCPFC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禁止在公約區域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作業；

依公約第10條規定，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1. 禁止在公約區域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sup>1</sup>，且此類網具應視為係禁用漁具。使用該等漁具應構成公約第25條所稱之嚴重違規。
2. CCMs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禁止其漁船在公約區域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
3. 一CCM所授旗之漁船若被發現在公約區域之公海水域作業，且已配置使用大型流網<sup>2</sup>或持有大型流網，將被推定在公約區域之公海水域使用大型流網捕魚。

---

<sup>1</sup> 大型流網被定義為長度超過 2.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或網具的組合，藉由漂浮或在水平面以達成絆住、陷入或纏繞魚類之目的。

<sup>2</sup> 配置使用大型流網係指漁船上搭載機具，無論組裝與否，整體將允許該船投放及收回大型流網。

4. 經CCM正式授權而在國家管轄水域使用大型流網作業之漁船，且在公約區域之公海時，以無法立即用於捕魚的方式，存艙或牢靠緊綁其所有大型流網及相關漁撈設備，第3點規定對該等漁船將不予適用。
5. CCMs應於年度報告第2部份之監測、管控及偵察行動摘要中，納入關於公約區域之公海大型流網捕魚作業。
6. WCPFC應定期評估是否應當通過及執行額外措施，以確保不在公約區域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
7. 本措施不妨害CCMs適用更嚴厲措施，以規範大型流網的使用。